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 | 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 | 取消公私立學校的設限，並刪除「辦理」二字。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專科學校重視教學品質，發展自我特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專科學校發展學校教學品質之健全管理機制，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人才，並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充實相關教學內容及通識教育內涵，以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一、本部為輔導專科學 校發展學校教學品質之健全管理機制，自九十四年起即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專科學校辦理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二、本計畫開辦迄今，除秉持原計畫目的持續引導專科學校重視教學品質外，尚須引導學校發展自我特色，以利專科學校永續發展，爰酌作文字修正。 |
| 1. 申請資格：

專科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一）師資方面：1. 已設立協助教學專業成長，包括提升教學專業能力之專責單位，並建立輔導措施。
2. 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包括教師獎勵措施及淘汰機制。
3. 已訂定教學評量規定，包括評量結果處理及回饋機制。
4. 已建立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制度。

（二）學生方面：1. 已建立學生輔導機制，包括一年級新生輔導、師生互動時間與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追蹤輔導機制。
2. 已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並能據以協助在校學生之選課、學習及職涯規劃。

（三）課程規劃：1. 已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2. 已建立全校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機制。

3.已建立提升學生實務及就業能力之機制，包括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協助在校學生之選課、學習及職涯規劃。 | 二、申請資格： 私立專科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一）學校方面：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糾正有案。（二）師資方面：1.已設立協助教學專業成長，包括提升教學專業能力之專責單位，並建立輔導措施。2.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包括教師獎勵措施及淘汰機制。3.已規劃建立教學評量規定，包括評量結果處理及回饋機制。4.已規劃建立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制度。1. 學生方面：

1.已規劃建立學生輔導機 制，包括一年級新生輔導、師生互動時間，並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追蹤輔導機制。2.已規劃建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機制，包括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最後一哩就業學程。3.已規劃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並能據以協助在校學生之選課、學習及職涯規劃。（四）課程規劃：1.已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 機制。2.已規劃建立強化學習內容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包括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或其他作法。 |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刪除申請資格之公、私立專科學校限制。二、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型獎勵性質，爰參考本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刪除第一款所定學校申請資格限制。三、由於本計畫已行之多年，故刪除「規劃」等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四、第三款第二目增列「課程大綱」上網機制。五、由於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機制與就業能力之機制性質相近，故將現行第三款第二目與現行第四款第二目合併為第三款第三目。 |
| 三、申請程序及金額：（一）每校限申請一案，以三年為規劃期程，每年計畫金額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上限。（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書一式五份，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本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程序：（一）每校限申請一案，且申請計畫額度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相同計畫不得重複申請。（二）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校，應研擬計畫書，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自評報告（含自評表）及相關資料各一式五份，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達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修正序文名稱、增列申請金額 以資明確。二、參考本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刪除現行申請時間（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規定，以利配合實際作業期程賦予彈性。三、修正計畫書規劃期程為三年，以期學校能結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完整之規劃。每年申請計畫金額調整為二千萬元為限。 |
| 四、計畫內容：學校所提計畫應能提升全校性整體教學品質與發展學校特色；設有護理科者，應輔以護理教育質量改進計畫，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一）計畫名稱及摘要。（二）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檢核表。（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具體說明。（四）學校資源現況，包括行政與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五）自我檢核報告。（六）計畫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包括計畫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實施步驟、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學校自訂績效指標等）。（七）管考機制與預期效益，應明列管考計畫執行進度與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八）檢附學校所定相關規定、調查表、分析報告、課程規劃，或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九）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 | 四、計畫內容：（一）計畫名稱及摘要。（二）學校現況。（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具體說明。（四）學校資源現況（例如校內發展整合情形及現有措施）。（五）計畫目標。（六）計畫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未來措施規劃，例如師資、課程、器材使用、管理，及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七）依據最近一次專科學校 TNAC 評鑑結果研擬整體計畫對照表；其已依據TNAC 評鑑結果改善者，得依校內發展整合情形及發展願景研擬計畫，作為補助依據。（八）預期效益與管考機制，應明列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質化及量化自我評核管控機制之規劃。（九）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並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名稱及金額）。（十）曾獲本補助之學校，應就歷年辦理情形，提報執行成果（包括獲本部經費補助情形）。（十一）檢附學校所定相關規定、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或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 一、修正計畫內容除「全校性」之規劃外，尚增列護理教育質量改善規劃。二、餘參考本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並整合現有要項酌予修正計畫內容項目。 |
| 五、審核基準：（一）提升教師教學品質：1.強化教學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包括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2.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之落實，及改善措施與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並對評鑑成績不理想之教師或評量結果不理想之課程，建立具體有效之追蹤輔導或處理改善機制。3.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1.建立具特色之學生輔導機制（例如選課輔導、生活適應、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並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2.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與輔導措施、其他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提升學生學習風氣之具體作法。3.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括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雇主回饋意見及畢業生回饋意見），並依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三）改善課程學程規劃：1.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並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在校學生之建議與回饋意見，據以進行課程檢討及改善，並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2.建立教師將教材內容上網之制度，提升教師教材內容上網率。3.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並強化職輔單位功能，及建立其他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例如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或取得專業證照比例）。（四）改善護理教育質量之計畫內容應參照本部改善護理教育問題專案小組所建議學校改進事項。 | 五、審核基準（一）提升教師教學品質：1.強化教學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包括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2.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之落實，及改善措施與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並對評鑑成績不理想之教師或評量結果不理想之課程，建立具體有效之追蹤輔導或處理改善機制。3.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1.建立具特色之一年級新生輔導機制（例如選課輔導、生活適應、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2.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推動其他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風氣之有效作法。3.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括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雇主回饋意見及畢業生回饋意見，並依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4.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例如師生互動）、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並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比例，或其他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三）改善課程學程規劃：1.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並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在校學生之建議與回饋意見，據以進行課程檢討及改善，並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2.建立全校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之制度，上網率應達到百分之一百。 | 一、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一年級新生」為「學生」，擴大學校輔導範圍。二、現行第二款第四目調整至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三目。三、現行第二款第四目，因師生互動不屬於職輔單位之功能，故刪除之。四、現行第三款第二目，全校課程大綱上網率達百分之一百之規定，因各校已達標準，故修正為教師教材內容上網制度的建立與教師教材內容上網率之提升。五、補充說明建立其他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於第三款第三目增列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文字。六、為配合第四點之計畫內容，故增列第四款改善護理教育質量計畫之審核基準。 |
| 六、審核方式：由本部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理：（一）初審：由本部進行資格審查；資料逾期寄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二）複審：由審查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再由本部安排簡報會議，必要時得赴校實地訪視。 | 六、審核方式：本部為審核各校申請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經費。 | 明定審核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 |
| 七、經費使用原則：本補助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如下：（一）各申請計畫經費經常門與資本門應予分列，經常門經費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資本門經費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經本部核定之各校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除配合款外，不得互為流用。（二）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經常門與資本門應予分列，經常門、資本門比率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三）本補助應用於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不得用於附屬機構；補助項目不得包括新建校舍建築、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學校之相關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及對學生之獎助（包括學校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四）學校得運用本補助經費於聘請兼任教師，以協助教師進修或提升其實務能力。 聘用兼任教師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五）因應本補助推動事項增聘之專、兼任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得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理人員工作酬金參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理人員工作酬金支給標準表核支；其兼任助理工作酬金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六）學校之出國計畫不得編列為補助項目。（七）相關經費編列、執行標準及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其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八）學校運用本補助款購置之設備，應於購置後以固定標記註明本部補助字樣。（九）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函報計畫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建築或設備採購明細表各一式二份及期末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辦理結報。 | 七、經費使用原則：本補助經費應用於提升及改善專科學校教學品質之各項措施，為期經費有效運用，各校規劃及辦理成果均列入整體績效考評，作為續辦之參據；其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如下：（一）各申請計畫經費經常門 與資本門應予分列，經常門經費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資本門經費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但學校配合款部分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率，不在此限。（二）各校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各申請計畫經費經常門與資本門應予分列。計畫經核定後，其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不得互為流用。（三）本補助應用於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不得用於附屬機構；其支出，項目不包括新建校舍建築、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獲補助學校之相關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及對學生之獎助（包括學校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四）出國應依公務預算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編列為補助項目。（五）相關經費編列、執行標準及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其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六）各校運用本補助款購置之設備，應於購置後以固定標記註明本部補助字樣。（七）各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函報計畫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建築或設備採購明細表及期末成果報告書各一式二份。 | 一、參考本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放寬配合款之經資門不得流用之限制。二、考量本補助自九十四年實施迄今已行之有年，故再放寬經常門、資本門之比率由現有之四十：六十為七十：三十。三、新增本部補助款得運用於學校聘請兼任教師，及專兼任研究助理所需經費，以協助專科學校教師進修並利整體計畫之推動。四、本補助採分年撥款，故仍保持分年核結經費之作業方式。惟成果報告書之繳交份數係配合評核作業，故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建築或設備採購明細表各一式二份，而期末成果報告書則一式五份。五、餘整合現行規定要項酌作文字修正。 |
| 八、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一）學校應配合本部評核作業時間，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報執行成果報告書（應呈現學校自訂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二）經核定之計畫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計畫內容，應於報本部同意後始得執行；其執行時任意修改計畫者，不予核銷並追繳相關經費。（三）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專款用於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品質，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之學校，應繳回補助款。（四）學校計畫之執行成效納入次年度補助參考，經評核屬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成效不彰者，本部得停止或刪減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 | 八、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一）各校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應辦理結報及提送全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並依所規劃之質化與量化自我評核管控機制自評，其執行成效納入次年度補助參考。（二）經核定之計畫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計畫內容，應於報請本部同意後始得執行；其執行時任意修改計畫者，不予核銷並追繳相關經費。（三）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專款用於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品質，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之學校，應繳回補助款。（四）各校計畫之執行情形，由本部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辦理訪視。（五）前款各計畫之期末報告併同該校次年度之申請案送初審委員審查，未於初審期限前提出成果報告者，取消該校次年度申請案。 | 一、第一款修正明定成果報告提報程序，並刪除現行第五款規定。二、參與績效考評學校皆為獲補助之學校，故刪除現行第三款「獲補助」文字。三、第六點第二款已明定審查小組必要時得赴校實地訪視，故刪除現行第四款相關規定。四、新增第四款明定績效考評之淘汰機制。 |